

彰化縣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申請書

115年04月21日修訂

※福利補助及津貼	
申請社福項目 *請勾選申請之社會福利項目	福利項目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中低收入戶資格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 緊急生活扶助 ☐ 子女生活津貼 ☐ 傷病醫療補助 ☐ 兒童托育津貼 ☐ 法律訴訟補助 ☐ 身分資格認定(☐ 教育補助(高中職以上)、 ☐ 創業貸款補助)
家庭狀況	一、(養)父： ☐ 存； ☐ 歿 (養)母： ☐ 存； ☐ 歿。 二、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喪偶 ☐ 離婚 ☐ 判決離婚 ☐ 其他：____ 三、(養)子女(含出嫁女兒)：男：____位(存：____位；歿：____位)；女：____位(存：____位；歿：____位)；其他：____位 ☐ 失蹤 ☐ 現役 ☐ 入獄(檢附證明)。 四、戶內人口安置情形： ☐ 無； ☐ 接受安置：____位就養；____位寄養【姓名：____】
居住情形	本人實際上與 ☐ 父母、 ☐ 公婆/岳父母、 ☐ 祖父母、 ☐ 前配偶、 ☐ 子女、 ☐ 子女之生父母(☐ 生父 ☐ 生母)、 ☐ 孫子女共同居住； ☐ 以上皆無
	本人及戶內人口確實 ☐ 有居住彰化縣內； ☐ 無 本人最近1年有無居住於國內超過183日： ☐ 有； ☐ 無
捐助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本人與戶內列冊人口(含應計人口)由本府或公所提供家戶基本資料予村里辦公室、慈善機構、民間團體、廟宇等辦理金錢、物資救助之用。且本人(符合(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及戶內符合資格之人口，由本府支出保費，投保微型保險。
兒童發展帳戶	如審核後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同意參加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 ☐ 同意 ☐ 不同意(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資格填寫，如同意請向公所索取申請書)

申請人依本申請書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遵守下列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

1. 本人已知悉自申請當月起，將依所欲申請之福利補助及津貼項目，停止發給其他同類型政府補助及津貼(如國保老年年金)，俟申請之福利項目審核後，依審核結果再據以補發或續行停發其他政府津貼。
2.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取得家屬(戶內應列計人口)同意與授權，由彰化縣政府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為執行各項法定職務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代為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戶內應列計人口)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與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3. 本人向公所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為積極改善家中生活狀況，本人同意戶內人口於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後，配合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局規劃，參與就業測驗、登記、職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4. 本府依社會救助法第14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第6條及第7條須派員訪視申請人，除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外，如遇收入及資產增減、生活現況改善等情形，本府應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
5. 如遇資格變動等情形而溢領福利補助及津貼，願以現金、郵政匯票等方式繳回，或同意按月扣抵本人與戶內列冊人口領取之福利補助及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戶內應列計人口：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納稅義務人。

註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除上述列計人口外，與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規定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註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列計申請人、申請人卑親屬及其配偶、納稅義務人；另依扶助規定因應扶助對象不同而列計人口及財產。

※戶內列冊人口學歷及就職情形調查：本府及公所將主動查調相關財稅資料，並依本調查表內容、《社會救助法》及各項扶助相關規定，核算其收入、動產及不動產。

1. 戶內人口職業及學歷：

人口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最高學歷	職業
申請人/戶長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稱謂：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稱謂：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稱謂：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稱謂：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稱謂：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稱謂：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納稅義務人				☐ 無 ☐ 有：_____ ☐ 不詳
納稅義務人				☐ 無 ☐ 有：_____ ☐ 不詳

2. 所列計人口中有優惠存款者，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內頁，並填寫下列資料：

人口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稱謂：		

3. 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媒合意願調查(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填寫)：

人口	姓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稱謂：					
稱謂：					

以上若有不實虛報、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領取本申請表社會福利及津貼，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府亦得因前述及資格變動，註銷申請人請領資格並停止補助，且依實際情形及各項扶助規定追回溢領款項。本人亦同意本申請書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特立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其他：

居住地址：☐同戶籍地址；☐其他：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